

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！

- 耶穌經常運用比喻來宣講神國的來臨
- 《新約聖經》有兩處地方記載天國筵席的比喻
- 一處是馬太福音娶親的筵席（二十二**1**—**14**），另一處是路加福音的大筵席比喻（十四**15**—**24**）
- 今天讓我們看看路加福音這段經文

1. 神會發出至誠的邀請

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：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！

耶穌對他說：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

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：請來吧！樣樣都齊備了。

(路14: 15-17)

- 這位筵席主人是怎樣的人？
- 這個人顯然擁有權力和財富，因為他所擺的是「大筵席」，亦「請了許多人客」
- 而在原先答允出席的客人中，也有買地以及需要買五對牛耕田的大地主
- 因此，這個人在族群中應該是一位有榮譽的人
- 他亦會作為施恩者（ **patron** ），邀請一些社會地位較他低的客人

- 在v. 15提到耶穌說比喻的原因，為要向人（可能是法利賽人）回答「在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」
- 猶太人認為：將來的福樂通常是用筵席來比喻的
- 例如：以賽亞書二十五章6節提及的：「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，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，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，並澄清的陳酒，設擺筵席。」

- 他們認為一切「有體面」的猶太人都會有份於彌賽亞的筵席
- 法利賽人更覺得他們有此特權, 因他們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- 所以耶穌這比喻，就是要挑戰那些有相當把握，以為自己可以參與天國筵席的人
- 我們又如何？
- 所以我們要常常醒察自己

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或作：所要我得的）。(腓3: 12)

2. 人卻找不同的藉口推搪

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：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。請你准我辭了。

又有一個說：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。請你准我辭了。

又有一個說：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

(路14: 18-20)

- 這三位客人分別有不同的原因去拒絕赴筵席：
- 第一位「剛買了田，必須視察一番」
- 有人解釋，認為可能是一個「先買後看」的買賣安排，即先成交，然後由買主看過地，滿意作實
- 但一般會先視察田地，認為滿意後成交是較為合理的做法
- 沒有人會不先掌握該地的資料便把它買下來

- 同樣，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」，也是反常的做法
- 既然買了，為何必須在赴宴前去試牛
- 第三位客人的理由是剛娶了妻
- 但請注意：僕人其實是作宴會的提醒，這客人之前又怎會忘記自己的婚禮而接受邀請
- 當時請客的步驟如下：
- 主人先打發僕人發出初步的邀請，屆時再差派僕人通知客人赴宴
- 這是一種特別有禮的做法，在耶路撒冷的上層人士，更以「非兩次被邀則不赴宴」而誇口

- 可見, 其實這次是指第二次的邀約, 所以各樣都齊備了(v. 17)
- 表達主人在給予客人榮譽之餘, 亦顯示第一次邀約已經發出, 並已被接受
- 所以客人後來的拒絕是不能原諒的
- 我們會否常常推搪主的邀請呢?

3. 神會另作安排

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：快出去，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癱腿的來。

僕人說：主啊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

主人對僕人說，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

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(路14: 21-24)

- 筵席主人的反應，是叫僕人去召其他人來取代原先被召的
- 這裡特別提到主人要邀請那些「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癱腿的」
- 明顯呼應路加福音關心社會邊緣社群的主題
- 事實上，在當時的東方社會，這些身體殘缺的人，只能靠行乞度日
- 而在街上帶領乞丐參與筵席，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是不可思議的

- 而當還有空座時，主人更差僕人到「路上和籬笆那裏」，「勉強人進來」
- 「路上」是跟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相對的
- 是那些從城裏通到外面去的公路或主要道路，重點在於那是城外的人
- 「籬笆」築在葡萄園或其他果園四圍，這些果園也不是在城裏，而是在郊外
- 走路的人會經過這些籬笆，或在那裏休息；貧窮的客旅或流浪者更會在其中紮營露宿

- 主人囑咐僕人要「勉強」他們進到主人家中赴宴，意思不是要用武力強逼他們，而是要誠摯地、懇切地邀請他們
- 僕人若非如此「勉強」他們，被請者很可能不會相信有這個可能赴宴
- 今天福音要由猶太有體面的人，傳到社會上的邊緣社群，最後更會被傳到被猶太人視之為狗類的外邦人中
- 可見，神的心意不是人可以了解的!!

- 人若拒絕神的邀請，不論理由如何，神都不會接受
- 任何的推搪拒絕，都是對神輕慢
- 另外，人若受世務所纏，或者以任何藉口推辭，其他人會取而代之
- 我們面對神這樣的提醒，會如何回應呢？